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9017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

議

開會時間：99年7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十號)

訂

主持人：曾處長國鈞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佳慧科員 04-22170530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(詳如後附清冊)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請惠予協助提供開會場地)、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室(請公所代轉)、遠現不動產估價事務所(請派至少3組人員到場解釋地上物查估事宜)、唐國泰議員、曾朝榮議員、陳成添議員、陳清景議員、賴順仁議員、蔡雅玲議員、游民哲議員、林永能議員、沈佑蓮議員、王岳彬議員

備註：

一、本府為配合本市捷運建設計畫取得維修機廠及車站等用地，擬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作業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開發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



定及現實狀況，竭誠與您協議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後附協議價購資料中有說明，如台端對於區段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99年7月27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如本開會通知單所附之土地清冊所列之土地，其土地改良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請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檢附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資料乙份，請各所有權人先行參閱並請攜帶與會。
- 五、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（承辦人：林佳慧；聯絡電話：04-22170530）。

臺 中 市 政 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